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678號

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黃群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紫珊即曾雅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函查債務人郵政資料，經查債務人於文山萬
美街郵局有存款資料，其所在地在臺北市文山區。依上開規
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
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